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11 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 A 深物业 B 编号：2020-55 号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集、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2月24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1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28日上午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刘声向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一)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推荐，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拟提请董事会聘任陈鸿基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关于指定高管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范维平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近日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所有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张戈坚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钱忠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现提请董事会聘任陈倩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 21 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倩颖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相关的专业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关于签订《越南海防深越安阳工业区物业服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国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物业”）拟与深圳市深越联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越联合”）签署《越南海防深越安阳工业区物业服务合同》。深越联合委托国贸物业对位于越南海防市安阳县洪峰乡的安阳工业区进行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96.1 万平方米，物业类型为工业园区（含行政办公楼、宿舍楼）。

深越联合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贸物业在越南的首个物业管理项目，符合公司积极参与国际化产业布局、拓展国际市场的发展规划。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是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及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

经关联董事王戈、谢畅回避，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7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各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28日